



本项目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立项
彭磷基外招生人才培养改革基金资助

中国刑事诉讼法

CHINA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梁玉霞 杨胜荣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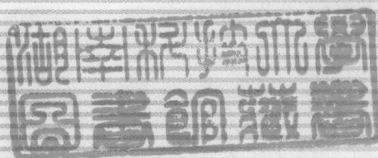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立项
彭磷基外招生人才培养改革基金资助

中国刑事诉讼法

CHINA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梁玉霞 杨胜荣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梁玉霞, 杨胜荣编著.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668 - 0324 - 5

I. ①中… II. ①梁…②杨…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054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70 千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

定 价: 4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刑事诉讼法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法律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79年制定了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1996年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通过，是对刑事诉讼法的第二次大幅度的修正。

本书根据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吸收近年来国家立法、司法机关颁发的各种有效的法律文件以及司法改革的成就，认真梳理分析而成。本书强调通用性、系统性、新颖性，注重理论解说与实例分析相结合，具有文字简明通俗、内容全面充实、知识新颖实用、体例生动活泼的特点。每章篇首用“要点提示”概括了全章的核心内容，便于阅读掌握。

本书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立项，由彭磷基外招生人才培养改革基金资助，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港澳台及外籍学生学习使用，也适于各高等学校内地学生、法律工作者、社会读者选用。

本书的出版得到暨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苏彩桃主任的精心安排，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梁玉霞

2012年7月于广州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理论范畴 / 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理念 / 6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12

- 第一节 人民法院 / 12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15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和其他专门机关 / 17
- 第四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 19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6

-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26
- 第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27
- 第三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 29
-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30
- 第五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32
-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33
-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34
-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36
-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37
-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38
-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4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42

- 第一节 辩护制度 / 43
- 第二节 刑事代理制度 / 48
- 第三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49
- 第四节 回避制度 / 52

第五章 刑事管辖 / 58

- 第一节 刑事管辖概述 / 58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61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65

第六章 刑事强制措施 / 71

-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 72
- 第二节 拘传 / 75
- 第三节 取保候审 / 77
-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80
- 第五节 拘留 / 83
- 第六节 逮捕 / 8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93

-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 93
-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 / 95
-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97
-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 / 99
-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 103

第八章 期间和送达 / 108

- 第一节 期间、期日、期限 / 108
- 第二节 送达 / 112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 / 117

-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17
-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21
-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25
-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 128
- 第五节 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 136
- 第六节 关于死刑案件证据的审查运用 / 144



第十章 刑事诉讼证明 / 155

-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和特点 / 155
- 第二节 刑事证明对象 / 156
- 第三节 刑事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 / 160
- 第四节 刑事举证责任 / 163
- 第五节 推定 / 168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 170

-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170
-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 172
-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173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 178

- 第一节 侦查概述 / 179
- 第二节 常规侦查行为和程序 / 182
- 第三节 技术侦查措施 / 189
- 第四节 侦查终结 / 196
- 第五节 侦查监督 / 198

第十三章 刑事起诉程序 / 201

-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202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04
- 第三节 提起公诉 / 208
- 第四节 不起诉 / 210
- 第五节 自诉程序 / 213
-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 216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20

-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220
-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和制度 / 223
- 第三节 刑事审判组织 / 229
- 第四节 刑事审判笔录 / 230
- 第五节 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 231
- 第六节 对违反法庭秩序的惩戒 / 23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36

-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37
-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 23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245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47

第五节 法庭审判中的量刑程序 / 249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5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25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6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和程序 / 264

第四节 死刑案件第二审程序 / 267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7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274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76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8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8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285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和根据 / 287

第三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 290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再审 / 291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与其他程序的联系与区别 / 294

第十九章 执行 / 29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29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00

第三节 社区矫正执行程序 / 305

第四节 变更执行程序 / 30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执行监督 / 315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1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32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321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制度 / 325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别程序 / 330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38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33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范围与诉讼程序 / 341



第二十二章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 344
第一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45
第二节	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的条件 / 346
第三节	违法所得没收案件的审理 / 348
第二十三章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 / 351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51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适用的对象 / 352
第三节	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 / 354
第四节	强制医疗决定的救济 / 356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及刑事司法协助 / 35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358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 359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362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 364
第二十五章	刑事赔偿程序 / 367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 367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 369
第三节	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370
第四节	刑事赔偿办理的程序 / 371
第五节	刑事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373
参考文献 / 376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要点提示

诉讼，是原告对被告提出控告，由法院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俗称“打官司”。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究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特征：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刑事诉讼范畴：诉讼目的、诉讼阶段、诉讼职能、诉讼模式。

刑事诉讼价值理念：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公正与效率兼顾，实体与程序平衡。

刑事诉讼法：国家制定的用于规范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的统称。

渊源：宪法、刑事诉讼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一、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诉讼，是原告对被告提出控告，由法院解决双方争议的活动，俗称“打官司”。现代诉讼，按照解决的实体争议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诉讼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诉讼是解决社会冲突的和平公力救济方式。诉讼是和平解决冲突的方式，不会导致暴力，如战争，复仇。公力救济是与私力救济相对的，是国家干预冲突的一种形式。作为公力救济的诉讼，不同于私人报复，如古代的血亲复仇或同态复仇，也不同于仲裁、调解。调解与仲裁虽然也有第三方居中劝导、解决纠纷，但调解的基础是争议各方基于自由



意志而自行解决矛盾，仲裁通常也是以争议各方事前约定为前提，将纠纷提交社会组织帮助解决。诉讼意味着冲突各方对国家意志及法律权威的接受与服从。诉讼的存在，一方面是由于私力救济的力所不及，另一方面也是由于维护国家统治秩序的需要。因为社会冲突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个体权益，而且关系国家统治秩序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因此必须由国家介入，以国家强制力进行处置。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对诉讼结果的确认，往往使诉讼成为一种合法的、最有效的，从而也是最终的冲突解决手段。所以，除了少数自诉案件外，国家通常不允许刑事案件私了。

(2) 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关系。在诉讼中，必然存在争议的双方和居中裁判的法官。从古流传下来的规则是：没有原告就没有诉讼，没有被告也没有诉讼。有纠纷才会有诉讼，而纠纷必然发生在至少两方当事人之间。法官是独立于争议双方的第三方，是依法对纠纷给予裁决的权威的公断人。当然，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诉讼中的三方组合关系都会有所不同。

(3) 诉讼具有一系列的程序规则。从古至今，诉讼中都有一系列的程序规则供参与诉讼程序的各方遵守。要使具有不同利益追求的三方坐下来和平地解决冲突或纠纷，就必须制定三方能够认同的行为规则。当然，时代不同，国家不同，诉讼的程序规则也各有差异，如古代有水审、火审、独角兽神判等。进入文明社会，诉讼程序规则就由法律加以规定，相对文明而科学，以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和权威。因而，诉讼法也叫程序法。

(4) 诉讼是一个动态的纠纷解决过程。诉讼从开始到结束，要经历若干个诉讼阶段，通过多种法定的动态流程来实现。诉讼过程具有构成要素的复杂性、程序化处理方式的可选择性以及时间上的延续性等特点，使诉讼具有一定的运作周期和成本投入。而这种诉讼运作的成本和诉讼裁决的权威性，使一项特定的诉讼在经历一个过程后，不得再随意反复。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所要解决的社会冲突的不同属性，诉讼大体上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形式。刑事诉讼，就是解决有关犯罪与刑罚方面争议的诉讼形式，具体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指起诉到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即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还包括侦查程序和执行程序。我国刑事诉讼采用广义说，其全过程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

在我国，国家专门机关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可以合称为公安司法机关。公安司法机关主持刑事诉讼的进行，在多数情况下，推动并决定刑事诉讼的进程。这一点不同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因为后两者基本上是当事人启动并推动程序。刑事诉讼与后两者的差别主要是公权力比重的大小。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刑罚权是国家对犯罪者施加刑事处罚的国家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查明犯罪



是否发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及应如何适用法律给予惩治,也就是通过追诉、审判犯罪,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从而实现国家的刑罚权。

3. 刑事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刑事诉讼要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就必须要有被追诉者参加,这既是查证犯罪、追究犯罪的需要,也是保障辩护权的需要,是诉讼民主的要求。同时,为了确保程序和实体的公正,被害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辩护人、代理人等,根据需要也都要参加诉讼。

4. 刑事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既然刑事诉讼是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己任,这就不仅关系到公民人身、财产等重大权益而且涉及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秩序。由于诉讼涉及的利益的重大性以及诉讼针对的社会冲突的尖锐性,依法进行诉讼具有突出的意义。严格的程序,可以防止公权力的滥用,确保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不仅必须依照刑法规定正确评断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同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实施诉讼行为,以保证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样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法律规定的手续进行诉讼活动。所以,依照法定程序,有助于在根本上实现刑事诉讼的公正与效率。程序还有保障公务人员自身安全,防范职业风险的作用。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理论范畴

一、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立法者预先设定的、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刑事诉讼是控、辩、审三方共同活动的过程,各方在诉讼中有不同的利益追求,立法者根据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对诉讼各方的直接利益及其所反映的潜在利益的权衡,使各方在诉讼中的活动受到统一的目的制约,任何一方都不得毫无限制地追求本方的利益,为自己的诉讼需要而不择手段。因此,刑事诉讼目的与控、辩、审中的任意一方参加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不同的,它们之间是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在日本有实体真实说与正当程序说,前者主张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要发现案件的实体真实,对犯罪予以查究和处罚;后者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程序,也就是强调对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遵守,以保障诉讼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当然,多数学者认为,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应当兼顾,共同构成刑事诉讼目的的两个方面。在我国,学界普遍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包括两个不可偏废、不可分割的方面,即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因此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新近有

学者主张,刑事诉讼的目的不是别的,仍然是消解冲突、解决纠纷,是解决国家与犯罪实施者之间发生的刑事冲突。因为诉讼的目的是解决纠纷,刑事诉讼虽然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解决的案件类型不同,但它仍然是一种诉讼,因而不能背离诉讼的基本规律而人为地另行设置一个目的。

二、刑事诉讼阶段

按照诉讼任务、主体、方式等的不同,可以将刑事诉讼划分为若干独立的阶段。在我国,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两种类型,因而,诉讼阶段也有差异。公诉案件一般有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自诉案件包括起诉、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

诉讼阶段的特点:①各阶段有不同的任务、不同的诉讼方法;②按顺序排列,不能前后颠倒或任意编排顺序;③各阶段不能相互替代。

三、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国家机关和诉讼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特定职责与法定权能。在现代刑事诉讼中,由于控诉与审判的分离,被告人获得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因而形成控、辩、审三种基本诉讼职能共存的格局。控诉职能,是指揭露、证实犯罪并要求法院对被告人定罪处罚的职能。控诉职能一般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自诉人及其代理人承担。辩护职能,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针对有关犯罪的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人或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审判职能由法院承担,法院是世界各国公认的行使审判权的唯一主体。

控、辩、审三大诉讼职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但审判始终是刑事诉讼的中心。控诉是审判的前提和根据,审判必须限定在控诉的事实和被告人范围内;审判是控诉的法律结果,控诉如果没有审判支持也就毫无意义;辩护必然针对控诉进行,对控诉成立起制衡作用;在审判中必须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没有辩护的控诉和审判是纠问式的武断专横的诉讼;辩护则促进审判的民主和公正。控诉、审判和辩护共同构成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内容,确保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除了这三大职能外,刑事诉讼还有侦查职能、监督职能等。

四、刑事诉讼模式

刑事诉讼模式,又称刑事诉讼构造或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刑事诉讼价值追求所决定的,体现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基本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并按特定程序和规则处理刑事案件的基本方式。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弹劾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两种类型,近代以来存在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的当事人主义模式(也称对抗式),以法国和德



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的职权主义模式（也称审问式），“二战”后又出现以日本、意大利为代表的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相结合的混合模式。

1. 弹劾式诉讼模式

弹劾式诉讼模式是早期由私人追诉犯罪，原、被告平等对抗，裁判者居中处理刑事案件的模式。据考察，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共和时期以及日耳曼法前期时代，大体上都采用这种弹劾式诉讼制度。其主要特征是：①控、辩、审职能分离；②原告和被告基本上由私人担当，都有主体地位，可以平等对抗，被告人有辩护权；③诉讼程序简单；④广泛实行神示证据。

2. 纠问式诉讼模式

中世纪后期，为巩固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统治，加强对农民起义和异己力量的镇压，欧洲大陆国家普遍实行纠问式诉讼制度。所谓纠问式诉讼制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行为，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控告，均依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的诉讼制度。其主要特点是：①对刑事案件的追究不再取决于被害人的控告，而是由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②侦查、控诉、审判权集中由法官行使，控、审不分；③对被告人实行有罪推定，被告人沦为诉讼客体，成为刑讯逼供的对象；④由于纠问式诉讼的审理不允许当事人在法庭上辩论，审讯通常又不公开进行，判决主要以审讯被告人的书面记录或被告人的认罪供词为根据，因此这种诉讼模式下的审理又被称为书面审理主义或间接审理主义。

3.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是英美法系国家形成和采用的诉讼结构，当事人在对抗式诉讼结构中发挥主导作用。其基本特征主要有：①法官居于消极仲裁者地位；②诉讼双方的律师主导证据的提出和事实调查程序。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证据的提出和事实的调查是通过诉讼双方以攻击和防御的形式进行的，因而体现出强烈的对抗色彩；③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较大，地位平等。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当事人及其律师起主导作用。在诉讼中，双方积极主动的互相争辩，各种程序的开始和进行，证据的收集、提出、审查、适用，均以当事人为主，法官不主动进行调查，甚至不参加提问，在法庭上只起居中裁判的作用。在刑事诉讼中，双方还可达成辩诉交易。另外，在这种模式中，当事人还具有证人地位；④刑事诉讼强调对程序公正价值的追求。

4.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基于控制犯罪的需要和国民对公共权力的信赖催生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这种模式的特征是：①以实体真实为刑事诉讼的首要价值，对案件事实的查证主要依赖侦查机关的侦查取证，侦查成为整个刑事诉讼的基础；②法官以积极姿态出现，在审判中起主动指挥作用，法官享有调查证据、查明真相的职权；③诉讼双方在证据提出和事实调查程序中居于次要和辅助地位，作用有限。诉讼双方提出证据和对证据进行调查，只能在法官提出证据并发问之后，并经过其同意才能进行；④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相对较少。当事人一般很少能够获得与对方证人对质的机会。在刑事诉讼中，尽管有一些简易程序，但法律一般不允许被告人与控诉方进行辩诉交易。

5. 混合式诉讼模式

“二战”后，日本作为战败国被强行地进行了美国式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改造。

1988年,意大利在修改刑事诉讼法中,大幅度地借鉴了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元素。俄罗斯刑事诉讼法也抛弃了苏联时期的超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模式,借鉴了当事人主义诉讼的许多内容。我国刑事诉讼在传统上具有明显的职权主义审问式特征,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改采当事人主义对抗式庭审方式,形成了“流水作业式”加对抗辩论式的刑事诉讼模式。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理念

一、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是现代刑事司法活动的基本价值取向。打击严重危害国家、社会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的需要;尊重和保护人权,在法治框架下行使司法权力,是法治文明的内在要求,是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二者在促进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民利益方面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应当并重,不能偏废。正确认识并恰当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在新时期新阶段进一步发挥法律功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二、公正与效率兼顾

公正在刑事诉讼中居于核心地位,刑事诉讼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指公正地惩治犯罪,包括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分清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罪名,适度量刑。程序公正,是指诉讼程序本身符合公正标准,如程序中要求的裁判中立和独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予以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地实现权利、义务平等及诉讼过程中的机会平等。而刑事诉讼中的效率也称效益,是指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刑事案件处理,即提高单位时间内的有用工作量,加速刑事程序的运作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少案件积压和司法拖延等现象。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两种价值有时会发生冲突,追求充分的公正可能会牺牲效率,过分追求效率则可能失去公正。一般性原则是兼顾公正与效率,如果二者发生了直接的冲突,应该以公正为第一选择,因为公正是刑事诉讼诸价值的核心价值。

三、实体与程序平衡

在实体与程序公正之间,有程序优先说、实体优先说、程序实体并重说等。正确的选择应当是程序、实体并重,因为片面强调程序公正而忽视实体公正,司法公正就无法实



现。司法实践中有时需要程序优先,但有时基于其他考虑,程序还得让位于实体公正,我们反对过分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做法。我国传统上一直重实体轻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各种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现象就是对程序轻视的表现。所以,现在强调程序的重要性只不过是返还程序应有的位置。而且从刑事诉讼法来看,现有的刑事诉讼法对程序的保障体现不够,司法实践中对程序屡屡侵犯,因而目前适度强调程序优先有一定现实意义。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具体讲,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于规范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的统称,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都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准则。在部门法中,刑事诉讼法涉及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包括国家的司法体制、司法理念、司法人员、诉讼原则与制度、诉讼程序等。从体制、制度、机制到具体的程序,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可调整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是指国家制定的单行刑事诉讼法典,广义则包括各种法律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数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也是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在国家法律中,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极为密切,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都需要在刑事程序中给予直接的保护。

(2) 刑事诉讼法典。是指1979年制定,1996年和2012年两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有关的法律规定。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刑事诉讼的立法解释。

(4)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出的具体规定或解释,是司法机关办案的具体指导性规范。

(5) 行政法规、规定。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主管部、局制定的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如公安部 1998 年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办案程序规定》）。

(6) 地方性法规。享有地方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法规中涉及刑事诉讼的内容。也有人认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能成为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因为刑事法律涉及人权问题，只能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本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法就是由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有机整体。一般来说，国家确认的，规范执法、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诉讼行为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判例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其中，判例作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只存在于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我国不属于判例法国家，在法律意义上，已生效的判决不能作为今后同样案件的判决依据。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负有下列四项具体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

刑事诉讼法是决定国家刑罚权有无及其范围的程序手段，其基本功能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是确保案件得到正确、有效解决的基础，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2. 惩罚犯罪者，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保证不冤枉无辜，即不枉不纵，是刑事诉讼法有史以来所共同追求的终极目标，是刑事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集中体现，更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必然要求。中国刑事诉讼法不仅要求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正确地惩罚犯罪，不放纵一个坏人，同时还要求保障一切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不冤枉一个好人。在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公民，只要没有触犯法律，没有构成犯罪，就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刑事诉讼是国家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公权力活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论其原先有多么猖狂，在强大的国家机关面前都是不堪一击的弱者；无论其所犯的罪行有多么严重，在公平说理的诉讼程序中，都是可以理性对话的一方。因而，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在诉讼中给予其